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5〕6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我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1400万元，其中，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1000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400万元（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

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度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省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4. 2025 年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 计	特色优势主导 产业发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
全省合计	1400	1000	400
福州市小计	100	100	
永泰县	100	100	
三明市小计	375	250	125
宁化县	25		25
大田县	150	150	
将乐县	50		50
泰宁县	25		25
建宁县	125	100	25
泉州市小计	175	150	25
永春县	100	100	
德化县	50	50	
南安市	25		25
漳州市小计	100	100	
平和县	100	100	
南平市小计	350	200	150
松溪县	100	100	
邵武市	50		50
建瓯市	150	100	50
建阳区	50		50
龙岩市小计	250	200	50
长汀县	25		25
永定区	50	50	
上杭县	50	50	
连城县	25		25
漳平市	100	100	
宁德市小计	50		50
蕉城区	50		50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社会化服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宁化等11个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扶持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促进粮油增产、服务小农户、实现农户增收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而推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率	2025年底前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率	按序时进度完成
		数量指标	全省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全省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南安市、长汀县、连城县各1个；将乐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蕉城区各2个。
		质量指标	无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生产作业事故、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未发生不良记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金额	每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资金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比普通农户增收	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年人均收入比普通农户增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节本增效	各地项目节本增效情况	≥100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满意度	≥90%

附件2-2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	按序时进度完成
		数量指标	各地承担项目数量	德化、永定、上杭、永泰、建宁、永春、平和、建瓯、松溪、漳平	≥1个
				大田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金额	项目补助金额	≤100万元/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带动即为100%）	带动社会就业人数（带动即为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率	补助对象满意率	≥90%

附件 3

2025 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扶持培育一批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其在促进粮油增产、服务小农户、实现农户增收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进而推动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补助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相关工作，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品牌营销等。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宁化县、将乐县、建宁县、泰宁县、南安市、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连城县、蕉城区等 11 个县（市、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每个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

扶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1. 列入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名录库；2. 农机装备齐全，连续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 3 年以上，近三年服务面积稳定在 6000 亩（单环节）以上，2024 年服务面积（单环节）达 8000 亩以上。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具备农资（农机）代购、粮食销售和加工等产前、产后

服务能力的主体。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大意义，有力选树一批“田保姆”“农管家”，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到位，切实加强项目管理。

（二）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资金，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对项目承担主体的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三）落实绩效考评。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由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同时项目县（市、区）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的总结工作，年度总结报告于2026年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4

2025 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水果、茶叶、食用菌、蔬菜、中药材、畜禽等示范基地（场）建设，包括现代果业、食用菌产业、特色畜禽产业发展、富硒农业发展等方向。资金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物联网示范、水肥一体化系统、生态保护系统建设、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提升加工能力、育苗能力的设施设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设施设备；特色农产品宣传、展示、包装；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样品检测与产业发展相关的品种、技术、宣传补助等。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优势主导产业发展项目的补助对象、补助标准按《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的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强化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加快项目实施，在收到资金下达文件的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建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发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辐射带动当地特色农业发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精心组织，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照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资金用途、工作要求等，着力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采取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必要时，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开展抽查。

（四）报送年终总结。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总结项目实施情况、经验和成效，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